#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

#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。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于2024年7月3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中汇所"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22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中汇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汇所原委派黄平为项目合伙人、秦林林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许菊萍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,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。因中汇所内部工作调整原因,现委派孔令江、方立强为签字注册会计师,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本次变更后,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孔令江和方立强,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变,仍为许菊萍。

## 二、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#### 1、基本信息

- (1) 项目合伙人: 孔令江, 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09年8月开始在中汇所执业、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 近三年签署过7家上市公司和10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, 复核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  - (2) 签字注册会计师:方立强,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5年开始从

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18年1月开始在中汇所执业、2021年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: 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## 2、诚信记录

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 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 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# 3、独立性

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7日